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蔡金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進行特別清算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；費用
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
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進行特別清算時，
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
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該裁定業於
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
今逾期未補繳聲請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聲請
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